

01 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2年度竹簡字第415號

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06 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

07 被 告 麒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兼 上一人

10 法定代理人 吳依臻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
12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玖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
15 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
16 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
17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
18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9 被告吳依臻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零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二
20 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
21 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
22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
23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4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5 本判決得假執行。

26 事實及理由

27 壹、程序方面：

28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9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30 辯論而為判決。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麒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麒星公司）於
02 民國110年9月30日邀同被告吳依臻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03 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30
04 日至113年3月30日止，分3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
05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
06 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週年利率2.17%），並隨前
07 開利率調整而調整。每月繳付一次，並自110年10月30日起
08 開始繳付。倘未按期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借款總餘
09 額自應償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
10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加計違約金。
11 又被告吳依臻於同日另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
12 200,000元，其餘借款條件與前開被告麒星公司向原告借款
13 條件相同。詎被告自112年2月28日後即未依約還款，被告麒
14 星公司、吳依臻分別積欠本金93,957、94,008元、利息及違
15 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吳依臻為前開被告麒星公司貸款之連帶
16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
22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23 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被告吳依臻之戶籍
24 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25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
26 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28 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31 告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7 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蕭宛琴